

合同编号：怀代建合（2025）XX 号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一百千万
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
建设项目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服务技术咨询合同

委 托 方：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 托 方：XX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XX 日

委托方（甲方）：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XX

甲方委托乙方就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提供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服务和技术咨询，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条款如下：

一、建设项目

（一）工程名称：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

（二）地 点：肇庆市怀集县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

二、委托内容和要求

按《防洪影响评价编制导则》和广东省水利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报价报告书编制导则》的要求对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需编制报告的子项目暂定为4个），保证报告成果质量。

（一）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河道基本情况、现有水利工程以及其它设施情况、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

（2）河道演变分析：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分析其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对河道的演变趋势进行预估。

(3) 防洪评价计算：选用合适的水文组合以及计算工况，采用一维数学模型或经验公式，对本项目进行防洪影响数值计算和分析；

(4) 防洪综合评价：项目建设与有关规划的关系及影响分析；项目建设是否符合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对河道泄洪、河势稳定、防汛抢险的影响；项目建设对堤防、护岸及其它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影响；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项目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等；

(5) 若有必要，提出减小影响的防治和补救措施。

(二) 编制要求：编制防洪影响报告书，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河道防洪要求的规定，并获取河道或水利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技术咨询成果提供的方式

(一)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总报告书 4 份，电子版 1 份。

(二)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要求，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导则》要求。

(三)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委托方负责报告送审及业务的沟通工作，如报告要实行专家评审的，评审专家可由委托方组织在专家库中选取，最终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XXX (¥XX)。该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用。

(二) 支付方式：提交初步成果报告支付暂定总价的 70%；乙方提交合格防洪评价报告成果文件给甲方，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和概算审定

后费用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怀集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概算评审报告中的防洪评价编制费和投标报价。

（三）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需资金向相关部门申请拨付。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甲方向相关部门或委托单位（指项目使用单位）申请付款的时间。甲方应按时向相关部门申请付款并积极协助付款事宜，申请日期以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日期为准。乙方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已按时向相关部门申请付款，但相关部门未按合同约定拨付款项时，乙方放弃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XX

银行账号： XX

开户银行名称： XX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如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且乙方已完成编制任务，按合同价 70%补偿给乙方。

（六）双方同意用人民币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合同约定相应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 4.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函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

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进行书面答复；

5.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与乙方联系；

6.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甲方补充资料；

2.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与费用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才能增加额外内容。甲方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具体顺延时间和酬金由甲乙双方依法依规协商确定）；

3.乙方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工作；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委托的工作；

5.甲方及第三人提出与本技术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证各个流程工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如需召开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

9.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或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侵权而导致的法律责任。本条款规定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六、工作时间要求

（一）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时间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必要

的基础资料后，30天内提交防洪评价方案编制方案，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以上时间以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所需必要的基础资料之日计算。

七、廉洁责任条款

（一）甲乙双方人员须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规，廉洁合作，禁止索贿、受贿等任何形式的违法乱纪行为。

（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赠送的礼品、现金（礼券），不得参加甲方的宴请，不得搭乘甲方的交通工具（甲方业务负责人批准搭乘车辆的情况除外）。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现金（礼券），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视情节或受损失轻重，酌情进行索赔，并终止委托业务，必要时将进行法律诉讼；甲方如出现索贿、受贿等任何形式的违法乱纪行为，乙方应积极举报，如经查属实，按有关法规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三）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委托工作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八、不可抗力

若发生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抗拒和不能克服的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和甲方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的资料或其他必要条件的，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中途不能履行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视实际情况予以补偿。因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除外。

(三)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委托工作或后续施工图设计不能正常进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因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除外。

(四) 乙方逾期超 1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文件给甲方或造成甲方的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竣工验收无法进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免付任何费用给乙方。乙方需要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按技术咨询费暂定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五) 如乙方提交的防洪评价报告成果文件不满足要求,最终未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乙方需退回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

(六)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防洪评价报告内容严重偏离实际的(未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乙方需据实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并按技术咨询费暂定总价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发包的所有项目投标。

十、合同终止或解除

(一) 乙方已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及甲方已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后,本合同即终止。

(二)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情况下,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四) 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产生诉讼的，由怀集县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双方遵守其规定：

- （一）本合同；
- （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十三、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甲方：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乙方：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0758-5262001

联系方式：XX

合同签订地：怀集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XX 日